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 賴怡璇

被上訴人 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釋云